

#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、为进一步完善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管理制度，加快信息传递和情况掌控，确保基金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加强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、本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是指：基金会须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构、其他上级和有关机构，或向基金会理事会上报的请示、报告、建议及涉及基金会的其他重大事项，需报请给与批复、批准和指示的重要活动。

第三条、本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的上级和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。

##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和内容

第四条、下列重大事项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按有关要求报民政部核准备案。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召开换届会议或界中调整负责人的；
- （三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、财务会计的聘任，表彰爱心单位与奖励对基金会有贡献人员；举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人以上或开支 50 万元以上的会议、研讨、论坛等活动；
- （四）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、部领导参加活动或会议；
- （五）申办或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、论坛等活动；
- （六）开展以军民融合、“一带一路”等国家战略为主题的活动及民族宗教、公益诉讼等活动；
- （七）与境外组织、人员开展项目合作，接受境外捐赠资助，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，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来访、参加活动的；
- （八）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、执行合作项目及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- （九）决定本会的合并和终止。
- （十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批的事项。

第五条、下列重要活动需要向主管单位备案。

- （一）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报告、年度工作总结；
- （二）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；

- (三) 设立经济实体；
- (四) 基金会接受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捐赠；
- (五) 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；
- (六)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。

第六条、下列活动应当向主管单位即时报告。

- (一) 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；
- (二) 发生矛盾、纠纷，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；
- (三) 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；
- (四)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；
- (五) 其他应即时报告的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及要求

第七条、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及要求

(一)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对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，或其他上级和有关机构重大事项的报告，按基金会秘书长的工作安排，由基金会秘书处起草文件并准备相关材料报基金会秘书长审核，并报经基金会理事长审定后签发报出。

(二)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书面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对基金会内部理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理事长会议重大事项的报告，按基金会秘书长的工作安排，由基金会秘书处起草文件并准备相关材料报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，向基金会理事会议或监事会、理事长报告。

### 第四章 报告时限

第八条、报批第四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列事项，应当提前 2 个月提交申请。第（四）项所列事项，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，应当提前 4 个月提交申请；拟邀请部领导的，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申请。第（五）项所列事项，应当提前 3 个月提交申请，活动的必要性、主办单位、协办单位、会议议题及主要内容、举办时间、会期、地点、经费预算及来源，与会人员范围和总数、外宾或港澳台嘉宾人数，是否邀请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及外国政要出席，申办承办国际会议，按相关规定报送会议计划。会议结束一个月内提交总结，包括召开情况、成效、经费筹集及开支情况。第（六）项所列事项，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申请，说明活动

必要性，附背景资料。第（七）项所列事项，应当提前3个月提交申请。合作目的、合作内容、合作方式、拟签订的协议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、境外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，接受境外捐赠：财产情况（种类、数量、金额、交付时间）使用计划、拟签协议、境外组织或人员基本情况，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：境外非政府组织基本情况、加入的必要性和意义。

第九条、报备第五条第（一）项所列事项，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交相关材料。第（二）项所列事项，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活动方案，并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。第（三）项所列事项，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拟设立经济实体的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、利润分配方式和有关管理办法等。第（四）项所列事项，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捐赠方基本情况、捐赠财产情况（种类、数量、金额、交付时间）、捐赠财产使用计划、拟签订的捐赠协议等。第（五）项所列事项，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设立的理由、业务范围、工作任务及拟任负责人等情况。

第十条基金会申请举办重大活动，应当签订《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》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本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及时向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，非日常工作范围内的重要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，必须报理事长签署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民福社会福利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于2024年9月29日经基金会第三届第十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

2024年10月9

日